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0.11.11.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5.02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
102.05.08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1.21.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02.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09.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4.24.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（略）

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

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進學班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 學分，共 8 學期)、軍訓課程(0 學分，共 2 學期)。

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
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
（六）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

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（八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七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N2 級(含)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，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始得選修由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

學分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八條 擋修規定：

1、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、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三日文習作」。

2、二年級轉學生一~二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3、三年級轉學生一~三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4、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無擋修限制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